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欧木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2栋2单元23D
苏俊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10栋19C
梁诗豪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2栋2单元23D
郑琦林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翠华苑23栋103
唐 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20号605
欧 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帝海景翠园2单元7B
冯国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兰溪谷十二栋7A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2101-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237号910房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F07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之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401室
深圳市中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401-F08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方兴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建材、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显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讯投资	指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星河投资	指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龙岗创投	指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一德兴业	指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红土科信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金汇	指	深圳市中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	指	国显科技的全部股东:贵方兴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金汇
补偿义务人	指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75.58%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方兴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对价	指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中向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等8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总金额
股份对价	指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中向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而发行股份的总价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75.58%股权
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金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方兴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8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国显科技75.58%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及2014年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交叉重要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电 话:0552-4968015

传 真:0552-4077780

联系人:黄晓婷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欧木兰等国显科技15名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

一、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公司及为本次的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办人员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预案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欧木兰等15名国显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75.58%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显科技净资产预估值为70,549.8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国显科技75.58%股权作价暂定为52,906.06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国显科技75.58%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6,481.01万元,发行股份24,530,107股。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来自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显科技75.58%股权,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液晶显示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拓展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上的布局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行业经验,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并利用国显科技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显著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新显示"业务板块,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中建材集团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3、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4、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显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建材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作为方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方兴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避免港在同业竞争	(1)除方兴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国显科技和方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3)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对方兴科技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	(1)在作为方兴科技关联方期间,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方兴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方兴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将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兴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兴科技向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由本人/本公司作出之承诺分别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及欧木兰、欧严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	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本公司确保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方兴科技及其控股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方兴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将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兴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兴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方兴科技	合法合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3)本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提交信息中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	(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不/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保证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	(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不/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保证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本公司承诺,如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交易标的曾参与IPO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公司股票连续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起停牌,并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特别提示

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阅览本预案的全文及其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根据方兴科技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方兴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2、中建材集团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3、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4、方兴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上述显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批准或核准后才能实施(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交易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该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国显科技75.58%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国显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0,549.89万元,预估增值47,717.04万元,增值率为208.98%。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国显科技75.58%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52,906.06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显科技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预计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

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国显科技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承诺业绩实现未达实现的风险

按照监管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国显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次预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国显科技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国显科技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含转移国显科技股权的情形)进行补偿,股价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中,国显科技财务投资者国寿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及中金汇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上述情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	锁定期承诺	1、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业绩承诺项下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减值测试项下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6、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7、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8、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9、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0、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1、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2、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3、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4、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5、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6、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7、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8、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19、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0、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1、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2、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3、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4、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5、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6、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7、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8、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29、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0、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1、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2、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3、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4、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5、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6、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7、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8、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39、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0、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1、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2、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3、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4、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5、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6、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7、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8、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49、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0、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1、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2、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3、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4、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5、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值测试未达标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6、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而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在履行完当年应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 57、本次交易中,本人/本公司